

公開程度	公開類	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
編報週期	月報、年報	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表號	1590-03-03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演出活動統計表

中華民國 106年度1-12月

類 別		項目種類	演出場次		觀眾人數 (人次)		場地外租部分
		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場租收入〈元〉
合計			24	87	6,205	34,220	1,588,300
戲劇	國	劇		1		200	13,600
	舞	臺	20	48	4,747	21,388	974,500
	地	方		3		1,077	42,000
	民	族	藝		2		576
音樂	國	樂					
	西	樂		24		8,009	365,800
舞		蹈		5		2,050	94,000
電		影					
其		他	4	4	1,458	920	75,200

製表

業務單位主管

審核
主辦會(統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5年01月編製

編製說明：一、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藏品清冊負責編製年報一式兩份，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。

二、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：

- 1.本館演出活動計分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其他等五大類，並細分為九小類。
- 2.演出活動種類計分：自辦及場地外租二類，自辦為本館主辦並免費提供觀眾欣賞。
- 3.舞臺劇：現場於舞臺演出的戲劇演出，俗稱話劇。
- 4.地方戲：具有地方色彩不同唱腔、方言、音樂曲調的戲劇表演或戲劇型態。
- 5.民族藝術：各民族特有的藝術型態，包括：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繪畫、曲藝、特技、手工藝品等。